個案研討： 地磚下陷

**一張含有 地面, 戶外, 紅色 的圖片

自動產生的描述**

**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**

* 台灣的馬路最近被稱為「行人地獄」，但現在連走在人行道上也不安全嗎？台北市一名楊先生，18日上午行經士林中山北路七段，但走著走著腳下的人行道磚卻突然陷落，讓他踩空跌倒，但定睛一看，誇張的是，人行道下方竟挖空了15公分，讓楊先生質疑人行道的品質。對此北市府新工處回應，20日將會派人檢修，也會審視類似的管線淺埋路段。

崩落的人行道附近就是公車站牌，上下班時間人員經過頻繁，現在周遭已經明顯下陷，而且事隔一天，還沒有人員來處理。

對此北市新工處養護隊第五分隊長林志昇表示，下面本身有管線淺埋的問題，所以它上面的表層會比脆弱，20日會先做緊急處理封起來，也會和楊先生聯繫，做後續的處理。

新工處也補充，該處路段是「管線淺埋」，由於管線設在地面上，早年採架高人行道的方式施工，未來將檢視類似路段，避免民眾走在人行道上，還得擔憂隨時踩空。 (2023/02/19 台視新聞網)

**傳統觀點**

* 台北市新工處強調，該路段早年在淺埋管線時，曾復舊人行道，如今地磚鏤空，不排除跟當初施作工法有關。

**管理觀點**

人行道地磚突然陷落當然是不允許的，如果發生事故造成人身傷害，是符合國賠要件的。發生了事故，我們絕不能怪罪行人走路的時候不看路；明明有設圍欄還硬闖；經過的人那麼多為什麼別人沒有掉下去只有你掉下去；我們負責的路段那麼多，人力和預算都相當有限，不可能24小時都及時顧到；都是因為連日下雨，才會造成路面的淘空；……等等理由來為自己開脫。還好，看來負責維護的台北市新工處並沒有推卸責任。

正如新工處的說法，不可以讓民眾走在人行道上，還得擔憂隨時可能踩空，這正是人性化設計的觀念。要怎麼才能做到呢，試提出以下思路供管理單位參考：

1. 處理異常

* 探望及慰問當事人，並向他致歉。一般來說，如果不嚴重，民眾也不會為難。
* 如果確實造成了傷害，應負起醫藥費及相關的損害國賠責任。
* 另一方面，對於事故發生地點，應立刻派員勘查，如果能立刻處理就馬上辦，不能馬上處理一定要立即加設圍欄或警告標牌。
* 如果原來已經設置有護欄或標示，並非原地復原就好，一定要重新檢討設置方式，因為既然還是出事，就表示原來的方式沒有發揮作用，一定要修改強化。

1. 發掘異常

* 研判出事原因，如檢討後確定是早年是管線淺埋，就表示當初施作的工法需要俢改，作為以後再有類似施工時的警惕。
* 清查當初所有類似的施工路段，安排時間作安檢，立即針對可能的隱患處做適當的預防處理。
* 對於雨天排水不佳問題因而造人行道土石掏空地點作成地圖標記，作為平時安檢及保養必查重點。

1. 防止異常

* 在曾遭淘空地點研究具有防範功能的施工工法，作為往後發包和驗收的新標準。
* 清查過去所有的「管線淺埋」區，緊急的優先處理，暫時不需及時處理的，納入定期安檢，並編列預算列入年度計劃，分梯次做徹底改善。
* 設立通報窗口，廣知市民發現異狀時向何單位通報、如何通報，並依年度統計通報件數，對熱心市民公開表揚甚至獎勵。

很多事情是「知易行難」的，光喊「以後加強……」的口號沒有用。一定要主動積極的行動，如果我們的主管部門，都能認真的做好責任內的事，台灣能不變好也難，不是嗎？同學們，你以為呢？